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銀行、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及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及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分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連同各自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同寄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如閣下為H股股東，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6
嘉林資本函件 .....	48
附錄一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I-1
附錄二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II-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A股股東」	指	A股股東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考核辦法」	指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B股股份」	指	本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激勵計劃條款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B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激勵計劃條款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東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激勵計劃條款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激勵計劃」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為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屬於其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發佈本通函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獲授一定數量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新A股股票，該等A股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流通轉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B股及H股)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流通轉讓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  
胡長青  
李興春

總部：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  
李傳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  
孫劍非  
楊彪

敬啟者：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及  
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及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本通函乃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分別假座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 2.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緊密地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同時，也為進一步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推進公司快速持續發展，實現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通知》、《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訂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i)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ii)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 (iii)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 (iv)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現任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20人，具體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3. 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激勵計劃授予時及考核期內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所有參與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激勵計劃。

概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的人士為合資格激勵對象。

###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 激勵計劃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 一、 股票來源

激勵計劃所授予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二、 股票數量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8,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0,460.82萬股的2.75%。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部分。

激勵計劃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發行及授予的股票總數累計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本公司參照限制性股票的標準數量（即1,000,000股A股），釐定將授予每名激勵對象之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並根據以下各項作出進一步調整：(i)激勵對象之崗位職稱；(ii)激勵對象之司齡；(iii)激勵對象之績效；(iv)激勵對象之薪酬水平；及(v)激勵對象之綜合能力。本公司運用上述六項評估系數，計算將授予每名激勵對象之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授予每名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量將進一步取決於該激勵對象對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意向（包括擬認購出資額）。

## 董事會函件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第1至19之激勵對象為於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聯方)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比例(%)
1. 陳洪國 <sup>(4)</sup>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00 <sup>(6)</sup>	25.00%	0.69%
2. 胡長青 <sup>(4)</sup>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500	6.25%	0.17%
3. 李興春 <sup>(4)</sup>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500	6.25%	0.17%
4. 李峰 <sup>(4)</sup>	總經理	300	6.25%	0.10%
5. 李雪芹 <sup>(3)(4)</sup>	副總經理	300	6.25%	0.10%
6. 陳亮 <sup>(4)</sup>	海外市場銷售總監及 附屬公司董事	300	6.25%	0.10%
7. 耿光林	副總經理	200	3.75%	0.07%
8. 董連明	財務總監	100	1.25%	0.03%
9. 陳剛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100	1.25%	0.03%
10. 何志強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60	0.75%	0.02%
11. 張剛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60	0.75%	0.02%
12. 李海勇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60	0.75%	0.02%
13. 張金玉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60	0.75%	0.02%
14. 袁西坤	董事會秘書	30	0.25%	0.01%
15. 馬傳飛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30	0.25%	0.01%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比例(%)
16. 曲波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22	0.28%	0.008%
17. 張暘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22	0.28%	0.008%
18. 肖鵬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22	0.28%	0.008%
19. 麻景燁 <sup>(4)</sup>	附屬公司董事	10	0.13%	0.003%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101人) <sup>(5)</sup>		3,324	41.55%	1.14%
合計(120人)		8,000	100%	2.75%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將不超過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激勵計劃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發行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累計將不超過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3) 李雪芹是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陳洪國之配偶。
- (4) 激勵對象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請參閱上表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各自的職位。
- (5) 101名激勵對象各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來自總部、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及不同銷售公司之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該等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做出巨大貢獻，使本公司於超過20年間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總部之激勵對象包括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各個部門負責人，彼等負責總體規劃及精細管理，使本集團得以順利發展。附屬公司之激勵對象包括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彼等留守生產管理前線，確保生產管理之秩序、協調及效率。銷售公司之激勵對象包括其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彼等加強本集團的市場運作，並繼續提高價格並加強了客戶管理。其售前及售後服務得到客戶的積極反饋。
- (6) 於本通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一段所披露的六個因素中，於釐定授予陳洪國先生的2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時，本公司已考慮陳洪國先生於本集團任職33年、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年及其目前的薪金。

##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一、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將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半年度／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第二個交易日內；
- （四）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深交所或按深交所上市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

為免生誤會，以上第(一)至(四)項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將不計入前述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60日期限之內。

### 三、 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並註銷。

### 四、 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激勵對象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對應解除限售期內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進行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貸款利率。

#### 五、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在激勵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 (i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v) 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一、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8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二、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將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授予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60%；
- (ii) 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平均收盤價的60%；
- (iii) 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60%；



- (iv) 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60%；或
- (v) 本公司股票的單位面值，即人民幣1元／股。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85元／股。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資金全部以自籌方式解決，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通過激勵計劃購買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二零一八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 2、二零一八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 3、二零一八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

##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據激勵計劃解除限售：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年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註銷，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各年度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二零二一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li><li>② 二零二一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li><li>③ 二零二一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ul>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二零二二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li><li>② 二零二二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li><li>③ 二零二二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ul>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二零二三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li><li>② 二零二三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li><li>③ 二零二三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ul>

註：

- (1) 上述「淨資產收益率」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2)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上市公司未來通過發行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淨利潤不列入未來年度的考核計算範圍。
- (3) 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本公司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調整樣本。

若本公司業績考核達標，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回購價格予以回購並註銷。

#### (四)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績效考核，並依據個人所在部門的年度平均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及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結果共有優秀、良好、達標、不合格四個等次。考核評價參考如下表所示：

考評結果	A ≥ 80分	A < 80分
標準系數	1.0	0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考核達標後才具備限制性股票當年度的解除限售資格，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對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規定進行回購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對標公司選取

根據證監會行業分類，本公司屬於「造紙和紙製品業」行業上市公司，本公司選取業務較為相似、經營較為穩定或具備一定行業代表性的13家A股上市公司作為同行業對標企業，對標企業名稱如下：

股票代碼	證券簡稱	股票代碼	證券簡稱
002012.SZ	浙江凱恩特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308.SH	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067.SZ	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356.SH	牡丹江恆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078.SZ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433.SH	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2521.SZ	齊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567.SH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69.SH	河南銀鴿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SH	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
600103.SH	福建省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966.SH	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235.SH	民豐特種紙股份有限公司		

###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激勵計劃的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公司選取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銷售毛利率、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三個指標作為業績考核指標，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是反應公司收益質量的重要財務指標，而銷售毛利率是企業經營獲利的基礎、也是反映企業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之一，採用該指標能直觀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行業競爭力，三個指標相結合形成了一個完善的指標考核體系，綜合反映企業經營效益及經營效率。本公司在設置業績考核指標時，主要考慮了本公司所處行業及當前發展實際、未來業績發展水平、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等因素，從利於本公司持續的發展和具有可行性的角度，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為激勵計劃合理設定了前述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對激勵對象具有激勵約束效果，有利於增強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責任心，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從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為股東創造更高效、更持久的價值回報，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將不作調整。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不作調整。

### 三、 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律師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 會計處理方法

#####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預計激勵計劃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擬授予激勵對象8,000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0年5月初授予，以2020年3月30日作為擬定價基準日，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3,920.00

## 董事會函件

萬元（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該總攤銷費用將在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 股票份額 (萬股)	限制性					
	股票成本 (人民幣/ 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萬元)
8,000	13,920.00	1,740.00	5,220.00	4,292.00	1,972.00	696.00

註：以上系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激勵計劃草案（包括相關的修訂稿）並報董事會審議。
- （二）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激勵計劃做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 （三）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激勵計劃草案同時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對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五) 激勵計劃在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上報山東省濰坊市壽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取得相關批覆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實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1、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2、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 3、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 4、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六) 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工作。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二)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和披露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 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七)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三) 本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四)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四、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A股、B股及H股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三) 本公司應及時履行公告義務；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五、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本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權益，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 (二) 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本公司不再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 (三)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A股、B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議審議決定。
- (五)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六) 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並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七)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深交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一、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三)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 (六) 本公司確定本期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登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股份、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五)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七)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本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八) 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相關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激勵計劃及／或相關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包括降職情形，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激勵對象成為相關政策規定的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導致被撤職或免職、至當期額度解除限售前不再擔任幹部職務的等，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因本公司裁員而離職、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除(終止)勞動合同等，自離職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三) 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尚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四)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本公司應終止授予其新的權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權益的行使資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按照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確定，但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
- 2、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聲譽和對本公司形

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6、 激勵對象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條件仍然有效；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六)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身故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條件仍然有效；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本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

#### (一)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三) 回購數量、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審議批准。

**(四) 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本公司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需要回購註銷情形，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2、 本公司實施回購時，應向深交所申請解除該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3、 本公司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本公司的資料、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其他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高經營效率。董事會認為採納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激勵計劃亦反映有關僱員對本集團持續支持以及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肯定。

激勵計劃可以實現勞動者與所有者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挖掘本公司內部成長的原動力，提高本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場競爭力，增強可持續發展的動力，快速提高本公司的業績增長。



激勵計劃亦將使得員工兼具勞動者和所有者的雙重角色，這種身份的變化將有利於激勵對象重新自我定位。由於身份的轉變，員工更加注重公司運營，有效地促使內部員工自發地去監督企業的重大決策和經營活動，從而提高公司業績，員工通過所有者身份來分享公司的發展成果。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在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前，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根據激勵計劃向該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8,000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

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為根據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之董事，已於批准激勵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雪芹女士及晨鳴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股東，將在批准激勵計劃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章及股份回購守則。

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因此，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刊發內幕消息或倘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不得向董事會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購限制性股票。

### 3. 建議採納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畫的順利實施，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激勵計畫有關的事項

為確保激勵計畫的順利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授權，以處理與激勵計畫有關的以下事項：

（一）茲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激勵計畫的具體實施有關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畫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畫（草案）規定的方法，在本公司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畫（草案）規定的方法，在本公司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有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處理與授予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所有必要事項，包括與激勵對象簽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授權董事會審查並確認激勵對象之解除限售資格及解除限售條件，並同意董事會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予該權利；
- 6、 授權董事會確定能否解除限售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
- 7、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解除限售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所有必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及向結算所申請結算業務；
- 8、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是否對因解除限售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而產生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處理所有必要事項；
- 9、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之解除限售資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死亡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終止激勵計劃；
- 10、 授權董事會在維持與激勵計劃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時管理及調整激勵計劃，並製定或修改激勵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規則。但如果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關的批准；
- 11、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實施激勵計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事項，例如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購及註銷股票；
-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有關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惟相關文件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二)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機構、組織或人士提交的文件；並就激勵計劃採取任何必要、恰當或合適的行動。
- (三)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任命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保安公司及其他中介機構以實施激勵計劃。
- (四) 建議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獲授權利的有效期應與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相同。

除法律、行政措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章程及法規文件、激勵計劃(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與上述授權有關的其他事項可由主席或其代表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監管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授權外，上述授權可由主席或董事會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境內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分別假座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並發送給股東。

### 就股份期權計劃決議案徵集投票權

根據管理辦法，任何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此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故此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楊彪先生為召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對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楊彪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楊彪先生不會徵集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跟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此，楊彪先生已分別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準備了兩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供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使用的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附奉。楊彪先生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公告，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深交所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閣下可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委任楊彪先生代表閣下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填妥普通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閣下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又或者，閣下可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閣下對全部所有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方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徵集投票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彪先生已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寄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對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徵集股東的投票權。閣下欲委任楊彪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又或閣下欲委任楊彪先生以外的其他人為投票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閣下可不必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只需填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激勵計劃一切事宜屬正常商業條件，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激勵計劃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激勵計劃條款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受讓人授出限制性股票一事，按吾等的意見認為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根據激勵計劃條款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一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以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列的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根據激勵計劃條款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授予限制性股票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A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

孫劍非

楊彪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激勵計劃授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限制性股份（「**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等通函（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日期**」）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激勵計劃將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貴公司擬授予激勵對象8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公告日期 貴公司合共2,904,608,200股股份的約2.75%。

本次授予的合共8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i)將授予19名 貴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激勵對象**」）46,76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58.45%；及(ii)將授予101名其他激勵對象33,24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41.55%。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應如何就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須就此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基礎，乃董事已聲明及確認，概無就激勵計劃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意見函件以外之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定建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反映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須負責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關連授予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關連授予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激勵計劃項下之激勵對象須包括 貴公司之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以及董事會認為符合條件的其他人士。

董事已告知吾等，於確定所有激勵對象之身份（即(i)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i) 貴公司之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iii)董事會認為符合條件的人士）後， 貴公司進一步識別該等激勵對象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身份及職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將獲授之限制性股票之分配情況」一節及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2020年A股預算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清單》公告。

*關連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及健全 貴公司之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員、充分調動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其他人員之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及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及提高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採納激勵計劃有助 貴公司實現上述目標，激勵計劃亦反映出相關僱員對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以及推動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之肯定。董事會亦認為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勵其人員及僱員屬慣例。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關連授予能夠激勵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ii)為人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慣例；及(iii)根據關連授予， 貴集團毋須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有關關連授予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一節。

*關連授予項下之限制性股票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將獲授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介乎 貴公司總股本約0.003%至0.69%。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將獲授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將獲授之限制性股票之分配情況」一節。

根據激勵計劃並經董事確認，激勵計劃（包括激勵對象及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將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須經股東大會及A股、B股及H股類別會議審議並批准實施，貴公司將於壽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後召開有關大會及會議。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參照限制性股票的標準數量，釐定將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並根據以下各項作出進一步調整：(i)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崗位職稱；(ii)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司齡；(iii)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績效；(iv)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薪酬水平；及(v)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綜合能力。貴公司運用上述六項評估系數，計算將授予每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授予每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量將進一步取決於該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對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意向（包括擬認購出資額）。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之評估記錄，得悉有關評估記錄與前述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將獲授之限制性股份最大數量之釐定基準一致。此外，根據上述釐定，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實際獲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未有超出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

為評估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將獲授之限制性股份數量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找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公告日期（即緊接公告日期前之約三個月）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宣佈之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就吾等所深知，吾等未發現任何符合上述條件的交易。因此，吾等將回顧期間由約三個月延伸至約六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公告日期）。然而，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只有五項交易符合上述條件。為此，吾等將回顧期間進一步延伸至七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公告日期）。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九個建議或公告（「比較對象」）符合上述條件，且較為詳盡。下表載列比較對象概要（「比較對象表」）：

## 聯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首次授予價格是否僅參照基準價格(即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標的A股之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之交易均價(以較等標準))釐定？(如是，則披露百分比)	有否規定於一段時間內解除限售	自授予標記完成之日起計之首次授予禁售期	有否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的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獲授的限制性A股」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總數(包括歸納金，如有)」佔「其各自激勵計劃日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發行規模比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SZ000589)	是。 (附註) 5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3%至0.04%	2.9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哈爾濱電氣集團 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SZ000922)	是。 6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有	0.02%至0.04%	2.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新興管業股份有限公司(SZ000778)	是。 7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095%至0.0105%	0.983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SZ000803)	是。 50%	有	18個月 30個月	有	0.16%至0.99%	9.9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711)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0.08%至0.78%	3.15%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甘肅工程諮詢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SZ000779)	是。 (附註) 5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08%	3.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0930)	是。 7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有	0.014%至0.036%	1.723%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SZ000582)	是。 (附註) 5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04%至0.006%	0.508%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Z000555)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有	0.03%至0.10%	0.77%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是。 (附註) 6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03%至0.69%	2.75%

附註：該等公司之限制性A股之首次授予價格乃基於下列價格較高者之50%或60%(視乎情況而定)釐定：(i)該等標準；(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標的A股之收市價；及(i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之交易均價。

資料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貴公司之發行規模比率（即2.75%）在比較對象發行規模比率（即0.508%至9.90%）範圍內。我們認為激勵計劃之發行規模為可接受。

此外，比較對象之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獲授之限制性A股佔比較對象總股本之比例介乎0.004%至0.99%（「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將獲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佔公告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之比例介乎約0.003%至0.69%（不包括將授予陳洪國先生之限制性股票數量則介乎0.003%至0.17%），未超出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之上限。

吾等亦注意到，將授予陳洪國先生之限制性股票數量（「陳先生之股票」）佔於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9%。為了進一步評估陳先生之股票，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陳洪國先生（「陳先生」）擁有本科學歷。彼為高級經濟師，全國輕工系統十佳傑出青年崗位能手、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獲得者、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美國銳思「年度最佳CEO獎」獲得者。

陳先生任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理事會副會長。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 貴公司，歷任車間主任、分廠廠長、副總經理、 貴公司董事等職務。

經董事確認，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

- 經董事告知，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負責 貴公司之整體常務管理。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為緊接公告日期前之最近十個完整財務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以往之年度報告：

於有關年度內：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7,203	17,747	19,762	20,389	19,102	20,193	22,567	29,472	28,876	30,395
期內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163	608	221	711	505	1,087	1,999	3,769	2,510	1,657
於有關年度末：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35,077	45,631	47,725	47,522	56,822	77,961	82,285	105,625	105,319	97,959
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的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13,536	13,529	13,760	14,040	13,917	16,937	22,219	27,779	25,049	25,17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行業分類， 貴公司為「造紙及紙製品行業」的上市公司。在授予及解鎖限制性股票方面， 貴公司挑選了13家A股上市公司（擁有相似業務、經營穩定或具備一定行業代表性以作為同行業基準企業）（「基準企業」）。基準企業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嘉林資本函件

為了評估 貴集團在期間的表現，吾等列出了基準企業的淨利潤與營業額之比例（即淨利潤率）及加權淨資產收益率：

淨利潤／虧損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002012.SZ	13.90	13.72	11.34	0.71	5.36	3.14	1.91	4.09	3.46	5.99
002067.SZ	5.17	4.03	0.39	0.17	0.10	0.07	8.56	12.91	6.03	3.87
002078.SZ	9.37	6.43	2.10	2.92	5.23	6.97	8.01	11.91	10.30	9.66
002521.SZ	10.86	4.94	8.14	8.97	10.76	11.46	5.24	4.51	1.58	4.09
600069.SH	0.88	-6.20	0.32	-8.59	-24.76	0.71	-18.48	0.41	-3.56	-32.19
600103.SH	3.43	0.94	-18.38	1.49	2.16	-6.16	2.68	4.82	6.19	5.43
600235.SH	5.32	0.64	1.42	1.35	0.07	-11.20	0.68	1.12	0.59	0.93
600308.SH	1.28	0.71	0.54	0.55	0.56	0.50	1.67	5.00	4.88	4.83
600356.SH	6.91	6.71	6.28	4.87	5.34	6.31	6.91	6.72	4.03	5.01
600433.SH	4.21	9.10	21.70	16.28	13.71	2.70	5.98	2.18	4.20	6.44
600567.SH	4.97	0.95	-0.65	3.16	1.44	2.13	2.96	11.56	14.11	無相關資料
600963.SH	4.35	2.21	-3.33	0.29	0.20	-6.58	0.58	5.66	5.22	4.40
600966.SH	4.15	3.21	0.60	-3.17	0.87	0.61	2.74	9.76	3.07	1.38
<b>貴公司</b>	<b>7.57</b>	<b>3.32</b>	<b>0.24</b>	<b>3.38</b>	<b>2.37</b>	<b>4.84</b>	<b>8.96</b>	<b>12.75</b>	<b>8.88</b>	<b>5.77</b>
<b>貴公司排名</b>	<b>4</b>	<b>7</b>	<b>11</b>	<b>4</b>	<b>6</b>	<b>4</b>	<b>1</b>	<b>2</b>	<b>3</b>	<b>4</b>

（根據已有資料）

## 嘉林資本函件

淨資產收益率  
(按加權平均

基準):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002012.SZ	24.66	20.61	7.90	1.30	3.56	1.65	0.73	2.55	2.03	3.69
002067.SZ	6.98	5.35	0.52	0.45	0.39	0.40	10.33	17.91	8.33	4.40
002078.SZ	19.47	13.39	4.50	6.06	8.94	10.34	14.12	22.65	19.54	16.12
002521.SZ	32.20	3.91	6.98	8.63	11.36	9.16	4.21	4.74	1.73	3.87
600069.SH	1.68	-11.16	0.90	-16.30	-56.72	3.07	-17.98	2.71	-4.29	-37.52
600103.SH	2.95	0.72	-21.26	1.26	2.15	-12.52	2.76	3.25	4.58	3.63
600235.SH	6.93	0.75	1.66	1.34	0.30	-11.69	1.00	1.51	0.78	0.99
600308.SH	1.53	1.35	0.98	0.95	0.96	1.02	2.83	9.86	9.71	8.60
600356.SH	6.88	7.46	7.25	5.05	5.09	4.83	4.81	4.80	3.16	4.17
600433.SH	5.16	11.21	13.45	9.49	7.32	1.59	4.37	2.09	4.23	6.40
600567.SH	9.79	1.00	-0.95	6.60	1.85	3.46	4.98	21.54	27.55	無相關資料
600963.SH	7.01	3.46	-4.93	0.36	0.25	-7.29	0.54	5.16	4.57	3.79
600966.SH	5.64	4.25	0.23	-6.12	1.38	0.99	5.01	18.87	5.05	-2.56
<b>貴公司</b>	<b>8.8</b>	<b>4.5</b>	<b>1.63</b>	<b>5.11</b>	<b>3.62</b>	<b>6.73</b>	<b>9.59</b>	<b>15.8</b>	<b>8.51</b>	<b>5.57</b>
<b>貴公司排名</b>	<b>5</b>	<b>6</b>	<b>7</b>	<b>5</b>	<b>5</b>	<b>3</b>	<b>3</b>	<b>5</b>	<b>4</b>	<b>4</b>

(根據可得資料)

資料來源：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為中國證監會之指定資訊披露網站)

根據上文所示的淨利潤率及淨資產收益率，在陳先生的帶領下，貴集團在大部分期間的表現均優於大多數基準企業。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表載列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為緊接公告日期前之最近十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薪酬，乃摘錄自 貴公司以往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人民幣百萬元)	4.98	5.0307	3.992	5	5	5	4.98	4.99	4.99	4.99

根據上表，除二零一二年外，陳先生的薪酬在最近十年保持每年人民幣五百萬元左右。

在13家基準企業中，僅兩家基準企業在公告日期之前的五年內向其高級／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授予限制性A股。吾等總結了兩名激勵對象（「兩名激勵對象」，分別為該兩家基準企業中職階最高的激勵對象）的授予資料，並附有該等激勵對象在相關限制性A股方案日期所在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薪酬。

公司名稱	限制性股票方案 刊發日期	職位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估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緊接方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價格	緊接方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價格	預期回報總額 (附註1)	在限制性A股方案日期之前完整財務年度的薪酬	有效期 (月份數)	年度預期回報對薪酬的比率 (附註2)
002067.SZ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董事及 總經理	4,600,000	0.42%	3.43	6.85	15,732,000	762,800	48	5.16
002078.SZ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董事及 副總經理	1,500,000	0.06%	4.65	9.28	6,945,000	382,800	48	4.54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20,000,000	0.69%	2.85	4.54	33,800,000	4,990,000	60	1.35

附註：

- 預期回報總額 = (緊接方案發佈日期前交易價 - 授予價格) X 將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 年度預期回報對薪酬的比率 = (預期回報總額 / 有效期(按年計)) / 緊接限制性A股方案日期前完整財政年度的薪酬

根據以上資料，陳先生薪酬的年度預期回報遠低於兩名激勵對象薪酬的年度預期回報。

鑒於(i) 貴集團在期間內大部分時間的表現均優於大多數基準企業；(ii)除二零一二年外，陳先生近十年來的薪酬維持在每年人民幣五百萬元左右；及(iii)陳先生薪酬的年度預期回報遠低於兩名激勵對象薪酬的年度預期回報，吾等認為將授予陳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包括：

- a) 將授予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佔於公告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範圍並無超出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的上限；
- b) 將授予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乃參考相同因素而釐定；及
- c) 吾等有關將授予陳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以上分析，

吾等認為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將獲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公平合理。

#### 授予價格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限制性股票之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85元之價格購買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之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 貴公司透過發行額外股份方式授予限制性股份之授予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i)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之60%；(ii)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 貴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60%；(iii)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 貴公司股份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之股份交易總值除以前1個交易日之股份交易總額)之60%；(iv)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之 貴公司股份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之股份交易總值除以前20個交易日之股份交易總額)之60%；或(v) 貴公司股份的單位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

經董事告知，授予價格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之相關法規所載規定，例如：

- 中國證監會頒佈之《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新限制性股票之發行價(i)不得低於其面值；及(ii)主要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交易均價之50%；及(b)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60個或120個交易日期間之均價之50%。倘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釐定限制性A股之授予價格，釐定該價格之詳細基準應於A股激勵計劃中披露。
- 國資委頒佈之《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中國財政部頒佈之《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倘上市公司股價低於其資產淨值，其限制性股票之發行價主要不得低於其市價之60%；及(ii)亦應計及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之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經董事確認，授予價格符合上述辦法。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大部分比較對象之授予價格乃按基準價(即(i)對象A股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交易均價；及(ii)對象A股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30個、60個及／或12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均價之較高者)之50%釐定。(i)計算六個比較對象之基準價格的方法與計算激勵計劃項下基準價格的方法相似；及(ii)計算三個比較對象之基準價格的方法與計算激勵計劃項下基準價格的方法相同。授予價格與大部分比較對象相比折讓較小。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效期及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之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票之限售期為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均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計算起計算。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之限制性股票存在限售條件，但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誠如比較對象表所示，(i)大部分比較對象根據本次授予將授出之首批限制性A股之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計24個月；及(ii)比較對象將獲授之下一批（例如從第1批至第2批，從第2批至第3批）限制性A股所適用之限售期為另外12個月。吾等認為激勵計劃項下之授予限制性股票之限售期與比較對象之限售期乃相若。

貴公司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解除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之限制性A股。有關解除限售條件之詳情（包括表現指標）載於通函附錄一。

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將激勵關連激勵對象努力實現表現目標，促進貴集團之增長及發展。

此外，根據吾等對比較對象之觀察，吾等認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設有條件屬慣例，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之表現及／或上市公司之財務表現而定。

*調整*

限制性股票之數量及授予價格根據不同情況予以調整（例如資本化發行、送股、股份拆細等）。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所載「限制性股票數量之調整方法」一節。吾等注意到，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之調整計算公式與比較對象

之計算公式乃可資比較。經考慮調整機制(i)將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ii)與比較對象之調整機制可資比較，吾等並無懷疑建議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之調整機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除將授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外)關連授予之其他條款(即受限制股票之回購及註銷、調整等)與激勵計劃之條款相同，吾等認為關連授予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

關連授予涉及46,76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公告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亨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H 股 2020 年 第 一 次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通 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公司同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2020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H 股 2020 年 第 一 次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通 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2020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2020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證券簡稱：晨鳴紙業

證券代碼：000488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二零二零年三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I. 本激勵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以下簡稱「《通知》」)和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鳴紙業」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
- II.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III.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8,000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0,460.82萬股的2.75%。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部分。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

- IV.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2.85元／股。
- V.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 VI.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120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不包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外部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

- VII.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VIII.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X.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X.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XI.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條件為：公司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0%、2018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0%，且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準；2018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



XII.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業績條件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2021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② 2021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③ 2021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ul>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2022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② 2022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③ 2022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ul>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2023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② 2023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③ 2023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ul>

- XIII.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XIV.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資訊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資訊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XV. 本激勵計劃須經山東省濰坊市壽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審核批准通過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予以實施。
- XVI.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程序。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XVII.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目錄

第一章釋義 .....	I-8
第二章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	I-10
第三章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I-11
第四章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I-12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	I-13
第六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I-16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I-19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	I-20
第九章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I-26
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	I-28
第十一章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I-29
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I-34
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I-36
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	I-40
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	I-43

## 第一章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晨鳴紙業、本公司、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授一定數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股本總額	指	指股東大會批准最近一次股權激勵計劃時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公司章程》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 第二章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進一步完善晨鳴紙業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緊密地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同時，也為進一步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推進公司快速持續發展，實現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通知》、《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訂本股權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i)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ii)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 (iii)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 (iv)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 第三章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I.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II.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III. 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IV.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V.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VI.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VII.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 第四章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現任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在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 II.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20人，具體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3. 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授予時及考核期內在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雇傭或勞務關係。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

### III. 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公司網站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 I. 標的股票來源

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 II. 標的股票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8,000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0,460.82萬股的2.75%。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部分。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III.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 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比例(%)
1. 陳洪國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00	25.00%	0.69%
2. 胡長青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500	6.25%	0.17%
3. 李興春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500	6.25%	0.17%
4. 李峰	總經理	300	6.25%	0.10%
5. 李雪芹	副總經理	300	6.25%	0.10%
6. 陳亮	海外市場銷售總監及 附屬公司董事	300	6.25%	0.10%
7. 耿光林	副總經理	200	3.75%	0.07%
8. 董連明	財務總監	100	1.25%	0.03%
9. 陳剛	附屬公司董事	100	1.25%	0.03%
10. 何志強	附屬公司董事	60	0.75%	0.02%
11. 張剛	附屬公司董事	60	0.75%	0.02%
12. 李海勇	附屬公司董事	60	0.75%	0.02%
13. 張金玉	附屬公司董事	60	0.75%	0.02%
14. 袁西坤	董事會秘書	30	0.25%	0.01%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 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比例(%)
15. 馬傳飛	附屬公司董事	30	0.25%	0.01%
16. 曲波	附屬公司董事	22	0.28%	0.008%
17. 張暘	附屬公司董事	22	0.28%	0.008%
18. 肖鵬	附屬公司董事	22	0.28%	0.008%
19. 麻景燁	附屬公司董事	10	0.13%	0.003%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101人)		3,324	41.55	1.14%
合計(120人)		8,000	100%	2.75%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將不超過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激勵計劃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發行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累計將不超過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第六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I.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II. 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自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 III. 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並註銷。

### IV. 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激勵對象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對應解除限售期內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進行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貸款利率。

#### V.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在激勵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 (i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v)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I.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8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2.8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II.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次激勵計劃公司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授予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的60%；
- (i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3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的60%；
- (ii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60%；

- (iv)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60%；
- (v) 公司標的股票的單位面值，即1元／股。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2.85元／股。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資金全部以自籌方式解決，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購買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 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年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i)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準；
  - (2) 2018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準；
  - (3) 2018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

## 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據激勵計劃解除限售：

- (i)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年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註銷，本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

## (iii)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2021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② 2021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③ 2021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ul>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2022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② 2022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③ 2022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ul>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2023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② 2023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li>③ 2023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ul>

註：

- (1) 上述「淨資產收益率」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2)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上市公司未來通過發行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淨利潤不列入未來年度的考核計算範圍。
- (3) 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公司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調整樣本。

若公司業績考核達標，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回購價格予以回購並註銷。

(iv)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績效考核，並依據個人所在部門的年度平均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及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結果共有達標、不合格兩個等次。個人績效考核評價參考如下表所示：

考評結果	A≥80分	A<80分
標準係數	1.0	0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係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考核達標後才具備限制性股票當年度的解除限售資格，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對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規定進行回購註銷。

## (v)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對標公司選取

根據證監會行業分類，公司屬於「造紙和紙製品業」行業上市公司，公司選取業務較為相似、經營較為穩定或具備一定行業代表性的13家A股上市公司作為同行業對標企業，對標企業名稱如下：

股票代碼	證券簡稱	股票代碼	證券簡稱
002012.SZ	凱恩股份	600308.SH	華泰股份
002067.SZ	景興紙業	600356.SH	恒豐紙業
002078.SZ	太陽紙業	600433.SH	冠豪高新
002521.SZ	齊峰新材	600567.SH	山鷹紙業
600069.SH	銀鴿投資	600963.SH	岳陽林紙
600103.SH	青山紙業	600966.SH	博匯紙業
600235.SH	民豐特紙		

## III.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選取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銷售毛利率、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三個指標作為業績考核指標，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是反應公司收益品質的重要財務指標，而銷售毛利率是企業經營獲利的基礎、也是反映企業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之一，採用該指標能直觀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行業競爭力，三個指標相結合形成了一個完善的指標考核體系，綜合反映企業經營效益及經營效率。公司在設置業績考核指標時，主要考慮了公司所處行業及當前發展實際、未來業績發展水準、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等因素，從利於公司持續的發展和具有可行性的角度，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理設定了前述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對激勵對象具有激勵約束效果，有利於增強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責任心，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從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為股東創造更高效、更持久的價值回報，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I.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 II.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III. 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律師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資訊，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I. 會計處理方法

####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II. 預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8,000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0年5月初授予，以2020年3月30日作為定價基準日，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13,920萬元（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該總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 股票份額 (萬股)	股份支付 總費用 (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8,000	13,920.00	1,740.00	5,220.00	4,292.00	1,972.00	696.00

註：以上系根據公司目前資訊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第十一章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I. 本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i)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包括相關的修訂稿）並報董事會審議。

- (ii)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做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 (iii)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iv) 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草案同時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v) 本激勵計劃在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上報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取得相關批復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實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1.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2.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
  - 3. 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

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4.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v)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工作。

## 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i) 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ii)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iii)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iv)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v)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

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vi) 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資訊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vii)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I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i)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ii)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iii)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iv)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IV.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i)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iii) 公司應及時履行公告義務；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iv)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V.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i) 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權益，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 (ii) 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 (iii)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iv)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 (v)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vi)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並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vii)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深交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I.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i)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ii)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iii)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資訊披露等義務。

- (iv) 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v)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 (vi) 公司確定本期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vi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II.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i)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ii)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iii)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vi)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登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股份、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v)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vi)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資訊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資訊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vii)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viii)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元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ix)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III.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定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 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I.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i)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ii)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iii) 公司因資訊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II.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包括降職情形，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激勵對象成為相關政策規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導致被撤職或免職，且至當期額度解除限售前不再擔任幹部職務的等，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 (ii)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除(終止)勞動合同等，自離職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iii) 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尚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iv)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終止授予其新的權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權益的行使資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

購註銷，回購價格按照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確定，但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
  2.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6. 激勵對象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 (v)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條件仍然有效；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vi)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條件仍然有效；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vii)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

##### (i)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ii)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sub>0</sub>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sub>0</sub>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 (iii) 回購數量、價格的調整程序

1. 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iv) 回購註銷的程序

1. 公司發生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需要回購註銷情形，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及時公告。
2. 公司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該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3.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 I.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II. 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III.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激勵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IV. 公司特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後才可生效實施：
  - (i) 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審核批准本激勵計劃；
  - (ii) 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股權激勵計劃。
- V. 本激勵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I.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保證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工作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III.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職的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 IV. 考核機構

1.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所有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2. 公司證券投資部、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激勵計劃考核工作的具體實施。

#### V. 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當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額根據公司層面、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 (I)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 1. 授予時考核條件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條件為：

- (1) 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準；
- (2) 2018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準；
- (3) 2018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

## 2. 解除限售時業績考核條件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2021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 <li>② 2021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 <li>③ 2021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 </ul>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2022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 <li>② 2022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 <li>③ 2022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 </ul>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2023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 <li>② 2023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li> <li>③ 2023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li> </ul>

註：

- ① 以上「淨資產收益率」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②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上市公司未來通過發行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淨利潤不列入未來年度的考核計算範圍。
- ③ 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公司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若當期公司業績考核達標，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若當期公司業績考核未達標，則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對應考核年度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II)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1. 激勵對象按照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所在部門的年度平均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及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結果共有達標、不合格兩個等次。考核評價參考如下：

###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表

考評結果	A≥80分	A<80分
標準係數	1.0	0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係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2. 激勵對象存在下屬情形之一的，則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的額度：
  - ① 年度記憶體在重大違規違紀或年度內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 ② 因個人原因離職或因違反公司規定被解除（終止）勞動合同的；
  - ③ 被撤職或免職，且至當期額度解除限售前不再擔任幹部職務的；
  - ④ 證監會認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激勵對象當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點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回購註銷。

## VI. 考核期間與次數

### 1.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獲授或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前一會計年度。

### 2.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每年度考核一次。

## VII. 考核程序

1. 公司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負責激勵對象考核分數的計算、考核結果的材料匯總，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
2.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績效考核報告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 VIII. 考核結果管理

### 1. 考核結果回饋及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被考核對象如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首先應通過雙方的溝通來解決。如無法妥善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提出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 2.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5年。

**IX. 附則**

1.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2.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B股、H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洪國	A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11,080,044	0.381%
陳洪國	A股股份	家族權益 <sup>(1)</sup>	861,322	0.030%
陳洪國	A股股份	關聯權益 <sup>(2)</sup>	231,000,000	7.953%
胡長青	A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42,857	0.001%

附註：

- (1) 家族權益由陳洪國之配偶李雪芹持有。
- (2) 陳洪國及其配偶李雪芹共持有壽光市恒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壽光恒聯」）76.79%股權，故壽光恒聯被視為由陳洪國所控制，因此壽光恒聯持有晨鳴控股之231,000,000股股份（約佔晨鳴控股總股本的18.65%）亦被視為由陳洪國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好倉：

股權類別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該等股權	
				佔同一類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A股股份	晨鳴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445,396,128	26.67%	15.33%
B股股份	晨鳴控股	間接實益擁有	210,717,563	29.83%	7.25%
B股股份	晨鳴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10,717,563	29.83%	7.25%
H股股份	晨鳴控股	間接實益擁有	153,414,000	29.04%	5.28%
H股股份	晨鳴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53,414,000	29.04%	5.28%
H股股份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直接實益擁有	40,614,750	7.69%	1.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涉及以下訴訟：

訴訟(仲裁) 基本情況	涉案金額 (萬元)	是否形成 預計負債	訴訟(仲裁)進展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及影響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情況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法定要求 債權書及 清盤呈請	人民幣16,786 萬元及利息、 354.89萬美元 及利息、 330.39萬港元 及利息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完成聆訊；</li> <li>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香港辦公地址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向本公司法律代表發出有關禁制令案件編號HCMP3060/2016的通知；</li> <l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申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單方面內庭聆訊申請臨時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li> <l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聆訊後，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於同日撤銷臨時禁制令。</li> <l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頒下判詞。</li> <li>清盤呈請，排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li> <li>本公司已透過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向香港法院申請就本公司有關已繳清股本轉讓申請之認可令(案件編號為HCCW175/2017)。有關認可令申請之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li> <li>有關清盤呈請已由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審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香港辦公地址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向本公司法律代表發出有關禁制令案件編號HCMP3060/2016的通知：(1)禁制令之經修訂原訟傳票被駁回；(2)對相關法律程序之認費作出暫准命令，本公司須向被告支付認費(包括兩名大律師之費用)，認費數目如不能跟被告人達成協議，將進行認費評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預計以上判決理由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發出。</li> <li>本公司之香港辦公地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接獲被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清盤呈請。</li> <l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頒下判詞。</li> <li>在考慮到判決理由及清盤令一旦判發對本公司之後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為禁制令作出上訴申請，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li> <li>香港高等法院已經對本公司頒下認可令，由清盤呈請開始(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有關已繳清股本轉讓將不會因清盤呈請被視為無效。</li> </ol>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編號分別為 2017-015、2017-067、 2017-069、2017-070、 2017-071、2017-076、 2017-084、2017-128、 2017-103、2017-106

訴訟(仲裁) 基本情況	涉案金額 (萬元)	是否形成 預計負債	訴訟(仲裁)進展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及影響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情況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法定要求 償債書及 清盤呈請		是	<p>9、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濰坊法院」)對 Arjowiggins HKK2 Limited (以下簡稱「HKK2」)及有關人士作出民事申索之法律程序，民事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獲濰坊法院接納審理。</p> <p>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美蘭法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公開內庭聆訊作出命令，禁止本公司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在濰坊法院向 HKK2及有關人士作出之民事申索作進一步法律程序。</p> <p>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濰坊法院撤回有關民事申索。</p>	<p>6、法院於本公司承諾會於十四天內促成一第三方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涉及款項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利息向法院存入合計約38,900萬港元之基礎上命令將清盤呈請延期。清盤呈請之訟費被保留。</p> <p>7、本公司已透過一第三方向香港高等法院存入一筆共389,112,432.44港元(此相等於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港元款額及其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利息)之款項。</p>			

## 9. 專家

(a)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嘉林資本之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郵政編號：262700）。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律師朱瀚樑先生，彼於澳大利亞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英國倫敦法學院獲得法學研究生文憑。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曾是香港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以及一家中國領先資產管理公司之內部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九年，彼被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
- (c)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賬目；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發出之書面同意書。